

## 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，本次為配合苗栗縣政府修正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，配合本縣政策放寬年齡認定基準日，並明確發放名冊編造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配合本縣政策修正發放節日，且發放金額視苗栗縣政府及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敬老禮金各項作業流程係依循「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實計畫」辦理，考量作業彈性，爰修正申請補發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配合法規修正，增訂修定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